

# 假李逵现形记

## 济南市历下区检察院办理一起涉房产纠纷虚假诉讼案

“这是我的房子呀，我都住了十几年了，他们突然跑来要赶我出去，说我住的是他们的房子，这叫什么事！”2023年的一天，居住在济南市历下区某花园小区的赵女士拿着一沓材料，急匆匆赶到历下区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大厅，焦急地诉说着自己的困境。

### 一房怎会有两主？

“您先别着急，把事情说清楚，法律会为您做主。”该院第四检察部的承办检察官一边递上一杯水，一边耐心劝慰。在仔细审阅赵女士提交的申诉材料并认真听取她的陈述后，承办检察官初步理清了事情的来龙去脉。原来，关于赵女士这套房产的案件曾经被法院审理过，2019年省法院再审查认定赵女士的买卖合同有效，对房屋享有合法使用权；2020年市法院二审判决认定王某君与张某纪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表面看来，法院对房屋买卖关系的认定已经十分清晰。

但既然如此明了，赵女士为何耗费多年时间，奔波多个部门，打了多场官司，最终走投无路才来到检察机关申诉维权？事情显然并不简单。为进一步查明真相，承办检察官调阅了法院卷宗，发现2021年的一份法院调解书是横亘在赵女士维权路上的一道障碍。这次调解有银行和张某纪参与，最终以法院生效调解书的形式，认定银行对赵女士的房产享有抵押权和优先受偿权。

这场赵女士并未参与的调解，究竟是怎么回事？住了十几年的房子突然变成他人的，这背后究竟隐藏着怎样的隐情？

### “李逵”还是“李鬼”？

“王某君把房子卖给我之后，又偷偷卖给别人了！他们的买卖合同已经被法院认定无效，但现在银行却要执行我的房子。”面对赵女士无奈地讲述，承办检察官陷入了沉思，一套房产，两个买卖合同，多份法院判决书，时间跨越长达十年，这起案件绝对没那么简单。

承办检察官对2021年法院的诉讼卷宗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查，发现卷宗材料非常简单，双方在收到起诉书20天内就迅速达成了调解。这一不同寻常的诉讼过程引起了承办检察官的注意。同时，在翻阅赵女士2020年一次诉讼的庭审笔录时，承办检察官留意到一个细节：在那场有银行、王某君、张某纪共同参与的诉讼中，张某纪当庭承认，他曾于2017年冒用张某纪的身份信息，与银行签订了金融借款合同。

这个张某纪究竟是谁？承办检察官根据赵女士提供的有限线索，进一步向公安机关寻求答案。经过调查，发现公安机关于2020年9月破获一起案件，内容正是张某生使用虚假身份证件。

在详细查阅公安机关的询问笔录后，承办检察官发现，张某生在笔录中承认：为了规避房屋限购政策等目的，他于2010年6月29日、2013年2月18日、2014年8月6日，3次冒用张某纪的身份信息在某镇派出所办理了身份证。这些身份证上的姓名均为“张某纪”，但使用的却是张某生本人的照片。

### 真相背后有何玄机？

重重迷雾散尽，真相终于浮出水面。赵女士房屋的另一位“购买人”张某纪，其身份竟是他人假冒。张某生在与银行签订金融借款合同时，使用的正是这一虚假身份，而银行在2020年就已发现这一情况，却为了尽快实现自身利益，在明知张某生冒名顶替的前提下，仍于2021年通过诉讼方式迅速与其达成调解。

承办检察官认为，银行在已知实际贷款人张某生冒用他人身份签订合同的情况下，仍在民事诉讼过程中允许其以张某纪的名义签署还款协议，并同意在调解书中将“张某纪”列为还款义务人，确认银行对涉案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该行为表明，诉讼双方当事人主观上存在明显恶意，不仅侵犯了张某纪本人的姓名权等合法权益，也严重损害了房屋原购买人、合法居住人赵女士的正当权利，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妨害司法秩序，损害了司法权威与司法公正。

2023年6月，检察机关依法向法院提出抗诉，法院裁定再审，2024年6月，法院作出终审判决，撤销原审民事调解书，驳回某银行济南分行的诉讼请求。与此同时，相关人员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的违法行为也受到了法律制裁。

“谢谢检察官，这房子要是没了，我真不知道还能去哪安身，你们可帮了我的大忙了！”当承办检察官将裁判文书交到赵女士手中时，她紧紧握着文件，连声道谢。

马悦



近日，曹县检察院检察官走进县技工学校，开展“法治护航、健康成长”主题普法宣传活动。检察官紧扣青少年成长需求，深入浅出地剖析了校园欺凌、网络诈骗等行为带来的法律风险，并结合真实案例，向同学们传授了“防身”小妙招。 麻双迎 摄

## 郯城县检察院召开检察工作党外人士座谈会

近日，郯城县检察院召开检察工作党外人士座谈会，通报了今年以来该院检察工作情况。6名党外人士代表先后发言，充分肯定该院各项工作，并围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强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加大普法宣传力度等方面，结合各自领域特点提出意见建议。下一

步，该院将持续加强与党外人士的沟通联系，健全完善常态化交流机制，不断创新联络沟通的方式和渠道，拓展交流的深度和广度，更加真诚、全面地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更加自觉地把检察工作置于全县发展大局中谋划和推进，持续推出更多务实高效的服务举措。 徐善文

### 山东胜海化工有限公司 强制清算债权申报及移交清算资料公告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19日作出(2025)鲁05清申3号裁定书，裁定受理济南富宇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山东胜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海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9月23日指定山东百祥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现清算组依照法律规定，公告如下：一、胜海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并提供相应证据，逾期申报债权的，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申报债权及要求公共邮箱(账号:shhgqs@126.com;密码:Shhg20250923)。二、胜海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管理人员及原自行清算组成员等清算义务人应积极配合清算组进行清算工作，妥善保管并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清算组移交占有和管理的胜海公司的文件、印章和账册、财务凭证、重要合同及资料等。上述人员拒不配合导致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清算组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运河路336号光谷未来城58号楼302室。联系人:傅律师13864796666、邵律师15805463833。特此公告。 山东胜海化工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10月14日

### 债权转让通知

山东益都舜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洪兴、黄 紫红、洪兴、曲文军、洪金松：  
根据我行与潍坊浩森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签定的债权转让协议，山东益都舜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我行编号为《青农商行·流借字(2020)年第0725501号、第03045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不良贷款本金37386600元及相应欠息(包括主、从债权在内的一切权利)已全部转让给潍坊浩森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请自公告之日起向买受人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通知。  
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4日

###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鲁0105执恢335号  
孙家平：  
本院已受理申请执行人张紫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网络询价报告和淘宝网(中国)软件有限公司网络询价报告。网络询价报告主要内容：关于你名下车牌号为鲁A3388B丰田皇冠轿车的评估价为30323.00元和32800.00元。  
如你对上述鉴定报告评估结果及拍卖裁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本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本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 五莲检察：法治课堂点亮青春灯塔

近日，五莲县检察院组织检察官走进松柏镇中心学校，为全校师生上了一堂生动而富有教育意义的法治课。课上，检察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系统讲解了检察机关的基本职能，并围绕“校园欺凌”与“网络诈骗”两大主题，结合真实案例展开深入讲解。

在校园欺凌问题方面，干警从肢体冲突、语言侮辱等常见形式切入，剖析其诱因与危害，引导学生树立尊重他人意识、增强自我保

护意识，学会在遭遇不法侵害时勇敢说“不”。面对当前高发的网络诈骗现象，检察官通过情景模拟、互动问答等形式，向学生传授识别和防范网络诈骗的实用技巧，提醒大家增强信息辨别能力，远离不良网络行为，筑牢网络安全“防火墙”。

整场讲座内容贴近学生生活，案例鲜活、讲解生动，现场气氛热烈。同学们一致表示，通过这堂法治课，不仅加深了对法律知识的理

解，也学会了如何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此次活动是五莲县检察院落实“法治副校长”工作机制、推进法治校园建设的重要举措，旨在进一步增强青少年的法律意识，营造平安和谐的校园环境。今后，该院将持续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的职能作用，用心用情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构建阳光平安校园贡献检察力量。

张锡楼 臧传磊

### 债权转让公告

滨州市信盈置业有限公司(借款人)、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人)：  
根据债权转让方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与债权受让方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书，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将其享有的2020年200011法固项借字第2001号《齐鲁银行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项下债权应收利息权利转让给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25年6月18日，债权金额7205798.43元)。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与该债权有关的债务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该债权转让的事实，自债权转让协议书签署之日起，与该债权有关的债务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向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5日

### 债权转让公告

滨州市信盈置业有限公司(借款人)、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人)：  
根据债权转让方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与债权受让方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书，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将其享有的2020年200011法固项借字第2023号《齐鲁银行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项下债权应收利息权利转让给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25年6月18日，债权金额9894724.09元)。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与该债权有关的债务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该债权转让的事实，自债权转让协议书签署之日起，与该债权有关的债务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向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5日

### 债权转让公告

中普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山东神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张洪限、张洪限(保证人)、滨州市中喜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抵押人)：  
根据债权转让方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与债权受让方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书，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将其享有的2019年200011法固项借字第0006号《齐鲁银行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权本息和对应抵押权等担保权利转让给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25年6月18日，债权金额23867590.61元)。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与该债权有关的债务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该债权转让的事实，自债权转让协议书签署之日起，与该债权有关的债务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向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5日

### 债权处置公告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拟于近期对合法拥有的以下债权进行公开处置：烟台新瀚泰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贷款2笔，截至2025年9月20日贷款本金余额4400万元及利息和附属权利。公告期间：2025年10月15日至2025年10月17日。  
监督电话：0535-4225967  
特此公告。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 2025年10月15日

### 债权转让通知

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其他偿付义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我行与所附属财富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我行将对贵方所有的债权依法转让给所附属财富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此项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一并转让给所附属财富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请贵方自公告之日起向所附属财富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全部义务。本债权转让通知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  
临沂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支行 2025年10月14日  
附件：债权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元  
附件名称/借款时间 金额/利息 保证人/抵押物名称/备注  
北创(山东)专用汽车 2024.5.29 200 1.25 山东明和涂装有限公司-保证;张淑高-保证;王明东-保证;曹桂桂-保证  
高鸿 2024.4.26 200 16.43 薛瀚宇、李守军-保证  
山东国为云计算有限公司 2024.11.22 1000 145.46 山东国为云计算有限公司-抵押;高责任-保证  
苏伟东 2024.6.11 200 6.79 临沂鑫磊包装有限公司-抵押;王宜国-保证  
新南鑫融商贸有限公司 2024.1.11 660 7.31 王相臣-保证;济南鑫融商贸有限公司-抵押  
薛瀚宇 2023.12.1 200 19.88 刘大为-保证;陈宇-保证  
临沂中创轮胎科技有限公司 2024.3.5 200 5.62 新南鑫融商贸有限公司-抵押;曹秀峰、王保国-保证  
特此公告。

###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三里河支行对苏会刚依法享有的债权及权利，已经现状依法转让给李国轮。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请债务人苏会刚、张霞依法向新债权人李国轮履行义务。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李国轮(买受人) 2025年10月15日

### 债权转让公告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行现有两笔债权已于2025年9月24日通过山东产权交易所转让给临邑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两笔债权具体如下：1.借款人：山东荣盛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债权金额：11111488.66元。抵押人：胡军、刘俊英、保证人：胡军、刘俊英、胡金涛、邓鸾英。请以上两笔债权的债务人(包含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直接向临邑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履行偿还借款本息义务及承担担保责任。保证责任。特此公告。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临邑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5日

### 债权转让公告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云支行已依法将享有的以下债权全部转让，详情如下：借款人：山东骏风电子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编号：2021年德银庆字第809182021120300019号。债权本金余额14999490.98元。利息(截止转让日)5064111.51元。抵押：山东万恒电子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庆云骏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杜国新、范明然。2.借款人：山东万恒电子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编号2021年德银庆字第809182021041600012号。债权本金余额1000000.00元。利息(截止转让日)1760619.07元。抵押：山东庆云商城有限公司、庆云骏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杜国新、范明然。以上借款人所欠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其他费用及与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已于2025年9月28日一并转让至买受人庆云县兴业资源运营开发有限公司名下。请以上借款人及保证人自公告之日起向买受人履行偿还等相关义务。地址：山东省德州州市庆云县中心街宇建材FDMC国际商厦A5号楼。电话：0534-3667003。特此公告。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云支行 2025年10月15日

### 债权转让公告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云支行已依法将享有的以下债权全部转让，详情如下：借款人：山东骏风电子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编号：2021年德银庆字第809182021041600012号。债权本金余额1000000.00元。利息(截止转让日)1760619.07元。抵押：山东庆云商城有限公司、庆云骏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杜国新、范明然。以上借款人所欠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其他费用及与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已于2025年9月28日一并转让至买受人庆云县兴业资源运营开发有限公司名下。请以上借款人及保证人自公告之日起向买受人履行偿还等相关义务。地址：山东省德州州市庆云县中心街宇建材FDMC国际商厦A5号楼。电话：0534-3667003。特此公告。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云支行 2025年10月15日

### 齐河县清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德州澳佳商贸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齐河县清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德州澳佳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委托收购协议补充协议》，齐河县清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为实现债权向债务人及担保人进行追索发生的费用而形成的债权，依法转让给德州澳佳商贸有限公司。齐河县清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德州澳佳商贸有限公司特发布本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各方。  
德州澳佳商贸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公告清单中列明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德州澳佳商贸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齐河县清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德州澳佳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5日  
德州澳佳商贸有限公司联系人：张洪英 联系电话：13853416060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广川街道办事处湖滨大道1181号人才市场二楼南楼第一间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转让本金	转让利息(截止截止日2025年1月31日)	费用	担保人	备注
1	山东冠军纸业(河南)有限公司	322787000.00	813569.15		齐河美东工贸有限公司、齐河县裕新丰商贸有限公司、张迅、张静	
2	齐河盛信商贸有限公司	28,790,000.00	753,401.51		山东冠军纸业(河南)有限公司、张迅、张静	
3	齐河县众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9,700,000.00	282,845.69		山东冠军纸业(河南)有限公司、张迅、张静	
4	山东冠军纸业(河南)有限公司	282,740,000.00	1,496,587.02	99,964.00	齐河县汇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山东中州电缆有限公司、齐河县和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山东信源润清油业有限公司、张迅、张静、齐河县巨能鲁信油库有限公司、齐河县恒兴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鸿油福船业有限公司、齐河恒昌石化有限公司	
合计		100808000.00	3346,403.37	99,964.00		

注：基准日后新产生的欠息、复利、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迟延履行金等，亦均包含在本次转让范围内。借款人和担保人对债务人应付给德州澳佳商贸有限公司的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金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

###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济南远景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济南高新区鼎财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济南远景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4年2月20日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将其名下所列债权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济南远景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合同内容不变。2025年7月25日，济南远景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济南高新区鼎财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将其在下表所列债权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受让方。原合同内容不变。  
我们三方特发此公告，在此要求下表中列明债权项下债务人、担保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直接向受让方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借款人对债务人及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济南远景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济南高新区鼎财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5日  
附件： 转让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	欠息	担保方式	保证人	抵押物
1	山东金纬锦业有限公司	7450000.00	4349667.74	抵押 保证	张子山 郑海玲	山东金纬锦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冠县工业园区北三路南侧房地产

### 债权转让通知书

青岛鑫宇鑫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张吉辛、孙秀武、于锡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2025年7月31日青岛永瑞瑞隆有限公司与青岛鑫宇鑫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青岛永瑞瑞隆有限公司已将对贵方享有的(2024)鲁0214民初3640号民事调解书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相关权益全部转让给青岛鑫宇鑫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依法通知贵方，请收到通知之日起向青岛鑫宇鑫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履行付款义务。  
特此通知。  
青岛永瑞瑞隆有限公司 青岛鑫宇鑫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1日

### 提存公告

淄博齐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政府根据与开元房地产(山东)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地产买卖合同》，已将对贵方应付给贵公司的购房余款人民币伍佰万元整提存于本处。请贵公司按约履行相应义务后到本处领取该笔款项。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联系地点：潍坊市府前西路9号  
联系电话：0632-5582249 5570389  
企业网址：www.sdhpm.com 山东天合拍卖有限公司

### 中国拍卖行业 AA 级企业 天合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5年10月22日上午10时在中拍平台针对针织单面绒长裤，针织卫衣多袋长裤，针织单面绒多袋长裤，针织拉链衫外套进行公开拍卖。  
凡有意竞买者，须持有效证件在拍卖会前两天内来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并交物一定金额的保证金(竞买不成，如数退回不计息)。  
拍卖地点：潍坊市府前西路9号  
联系电话：0632-5582249 5570389  
企业网址：www.sdhpm.com 山东天合拍卖有限公司

### 齐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催收公告

2022年1月27日、28日，寿光市华宇建材有限公司向齐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共计2000万元，并由山东泰和华宇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王清汉、薛春玲、王庆元、薛洪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已于2022年11月27日、28日届满，但各借款人、担保人均至今未予偿还，已损害齐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合法权益。请各借款人、担保人立即向齐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清偿债务。特此公告。  
序号 债务人 借款本金(元) 保证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寿光市华宇建材有限公司 山东泰和华宇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王清汉、薛春玲、王庆元、薛洪花  
注：1.若借款人、担保人有变更名称、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2.以上贷款本金中如无币种名称的均指“人民币”。3.上述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齐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齐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方式：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洛城街道企业家总部群产业园1403室 联系人：齐民 电话：0536-5288008 特此公告。  
齐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4日

###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北京慧控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与高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北京慧控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中列明的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高健。  
高健与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高健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北京慧控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高健 2025年10月15日  
附件：债权清单

借款人名称/借款合同签订日期	保证人名称/签署日期	担保合同号/签署日期	币种	本金(元)
北方玻璃有限公司(09-1) 2号	山东大兴华实业有限公司(集团)总公司	保字第1-18号	人民币	5,227,710.89

注：截至2024年11月28日，甲方对北方玻璃有限公司、山东大兴华实业有限公司(集团)总公司享有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共人民币20024056.1元(大写：贰仟零贰万肆仟零伍拾陆元零角)。之后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迟延履行金等，亦在本次债权转让范围内。债权数额最终以贷款资料载明或司法文书确认为准。